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銘潤峰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則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與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

錄」，內容有關銘潤峰可能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目標權利**」）（「**可能出售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a)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銘潤峰有意出售，及買方有意向銘潤峰購買目標權利。

(b)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就買賣目標權利簽署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銘潤峰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
- (ii) 於向買方轉讓目標權利獲中國政府相關管理部門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銘潤峰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250,000港元），以及已付按金將作為代價之部分款項。

(c) 終止諒解備忘錄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約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並簽署正式協議，則任何訂約方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

(d)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約束力、成本及費用、適用法、協議的整體性、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副本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e) 諒解備忘錄失效

諒解備忘錄將由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日期起自動失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則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